

文明花开 一路芬芳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文明创建工作纪实

今年4月,舞阳县人民检察院被评为2019~2021年度河南省文明单位。为巩固文明单位建设成果,推进检察干警文明水平不断提升,在新一届党组的领导下,舞阳县人民检察院踏上了文明创建新征程,该院结合检察业务实际,扎实开展一系列特色的文明实践活动,文明创建一路芬芳。

“我们的文化”丰富多彩。该院利用党员活动室、荣誉室以及电子阅览室等,组织开展参观、读书、研讨、“青年沙龙”等活动,丰富干警的业余文化生活。举办摄影比赛、知识竞赛等文化活动,以赛促学,提升干警文化品位,丰富干警精神文化生活,激发干警谋事、干事的热情。2019年,作品《伴你成长》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图说河南检察”新闻摄影优秀奖;2020年,作品《大九湖风情》荣获“唯美视角·2020”漯河市第五届庆新春摄影优秀奖;一名干警荣获舞阳县“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微党课比赛一等奖;三名干警荣获舞阳县首

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知识竞赛二等奖。

“我们的榜样”赫赫有名。该院组织开展“红旗党支部”“文明家庭”“文明干警”“文明部室”等评选活动,表彰“文明部室”2个,“文明家庭”2个,“文明干警”8名,营造学习先进人物、争当道德模范的良好氛围,涌现出荣立一等功并被评为河南省百名网络正能量榜样人物的李永山、全国检察机关特赦工作表现突出先进个人、漯河市过硬党员、漯河市优秀志愿者等一系列道德模范,在全体干警中产生了示范效应。同时,开展以家庭美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为主题的新时代文明宣传活动,宣讲身边模范,用榜样的力量激励人、感染人。该院干警李永山的先进事迹,作为“全省检察好故事”在郑州、三门峡等地市广泛宣传。

“我们的风尚”传播广泛。该院制定检察干警文明守则、文明上网制度,以及文明有礼考核办法,成立网络文明

传播志愿者小组,开通了文明风尚传播微信群,入群人数达到在职干警人数的100%,有效传递了文明新风尚。积极加入全国文明城市等“三城同创”的大潮,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采取印发宣传单和微课堂等形式,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九大精神宣传和防疫知识宣传、禁燃禁放宣传、禁毒宣传、扫黑除恶宣传、民法典宣传等活动,并运用检察网站、舞阳县检察微博、微信等网络宣传平台,广泛传播文明新风。

“我们的节日”如期开展。该院利用春节、端午节等重要传统节日组织开展以慰问老党员、老干部、贫困儿童的“送温暖 献爱心”走访慰问活动,传递党的关怀,弘扬优良传统;在清明节、国庆节等重大纪念日,组织开展祭奠英烈、重温誓词活动,引导干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八一”建军节、“三八”妇女节分别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干警心声,解决干警困难。在“五一”劳动节,开展运动会等活动,进一

步活跃机关文明创建氛围,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

“我们的爱心”温馨芬芳。关爱未成年人,检察机关一直在努力,他们利用“检察开放日”开展关爱未成年人宣传活动,到学校为在校师生上法制课19场次,为学生赠送图书200册,在学校开展法律知识有奖问答6场次;积极开展司法救助,为3名贫困刑事被害人发放救助金6万余元;开展常态化义务交通劝导活动,传递了文明,展现了风采;组织开展“清洁社区”、无偿献血、“99公益日”捐赠等一系列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精神文明创建为检察机关履行职能、发挥作用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动力,使检察干警始终保持高昂的干事热情,收获了一枚又一枚金灿灿的奖牌。2019年以来,该院先后荣获全国检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省级卫生先进单位、省级园林单位、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二十多项荣誉称号。

董新丽

父亲去世女儿继续使用其手机号 我市首例手机号码变更获公证

父亲去世,女儿是否可以继承父亲的手机号?近日,在漯河市天汇公证处,我市首例手机号码使用权变更声明公证出炉,这不但满足了当事人对已故亲人的思念,而且极大地方便了当事人的生活和工作。

何女士的父亲生前经营一家公司,生意往来大多通过手机完成。何女士的父亲不幸去世后,为了方便维持生意,也为了纪念父亲,何女士继续使用父亲的手机号码。可是最近手机不慎丢失,她去补办手机号时,被告知补办该手

机号码须提供相关公证书,否则不能办理过户。“这个手机号码我父亲使用了二十多年,生意伙伴对这个号码比较熟悉,很多手机应用程序也与该号码绑定,如果我变换了号码,会给生意带来诸多不便。”何女士说。

无奈之下,何女士来到漯河市天汇公证处寻求帮助。因为手机号码继承公证属于新的公证类型,各公证处都是摸着石头过河。漯河市天汇公证处工作人员了解何女士的需求后,查阅大量法律法规资料,依据《电信号码管理办法》

《入网服务协议》等规定,手机号码使用者享有对手机号码的使用权。《合同法》也载明,权利义务不随债权人死亡而终止。另据《物权法》规定,手机号码的使用权可以作为机主的动产,既然是个人财产,手机号码使用权理应可以继承。《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规定,手机号码属于国家所有,国家不宜因为一个手机号码的机主死亡而收回手机号码。所以,手机号码属于动产,是一种虚拟的个人财产,可以按继承公证来办理。但是如果按传统继承公证来办理,

将虚拟财产的手机号作为遗产,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继承法所规定的遗产范围也不包括虚拟财产,不宜通过办理继承公证方式来解决上述问题。

公证员又与通信公司联系沟通,确定为何女士父亲所有健在的继承人共同办理一份声明书公证,声明的内容是所有健在的继承人作为何女士父亲当前所有的继承人一致同意此号码由何女士使用。目前,何女士已凭公证处为其出具的公证书,顺利将此手机号码变更到她本人名下。

董帅

民法典人格权编七大亮点

人格权独立成编即是民法典的核心亮点,以凸显对人格权的保障。

1.确立器官捐献的基本规则
针对当下组织或个人强迫、欺骗、利诱人体器官捐献现象,此次民法典规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意捐献器官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者遗嘱形式。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第1006条)

2.预防性骚扰:明确机关、企业、学校责任

近年来,性骚扰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有调查显示,该问题常见于企业、学校等单位,而地铁站、公交车上、餐厅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

也是性骚扰频发之地。对此,民法典规定了性骚扰的认定标准,以及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防止和制止性骚扰的义务。(第1010条)

3.姓名权、名称权的扩张保护
明确对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第1017条)

4.禁止非法收集个人信息
针对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深度伪造”他人的肖像、声音,侵害他人人格权益,甚至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问题,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第1019条)

5.“标题党”“跟风党”或将承担

民事责任

对行为人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涉及的民事责任承担,以及行为人是否尽到合理核实义务的认定等作了规定。(第1025条、第1026条)

6.侵犯隐私权行为具体化
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发展,侵犯隐私权的手段愈发隐蔽多样,此次民法典与时俱进,规定了隐私的定义,列明禁止侵害他人隐私权的具体行为。



(第1032条、第1033条)

7.个人信息内涵的开放性
明确了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的原则和条件,构建自然人与信息处理者之间的基本权利义务框架,合理平衡保护个人信息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规定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负有保护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义务。(第1034条至第1039条)

市司法局提供



近日,市公安局在全市开展“2020年网络安全宣传周法治日”活动。此次活动共出动警力120余人次,摆放展板60余块,吸引群众参加活动3700余人次,接受群众现场咨询8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图为9月17日,市公安局民警在嵩山东支路智慧港广场开展宣传活动。

殷广华 摄

建筑工程中农民工与施工企业关系认定探讨

■秦 宏

建筑工程领域内实际施工人雇佣的农民工与建筑施工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即发包人、承包人、“包工头”(实际施工人)、农民工之间的身份争议较为普遍,主要争议的焦点为:实际施工人招用的劳动者与承包人也即是建筑施工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理论与实践存在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实际施工人与其招用的劳动者之间应认定为雇佣关系,但实际施工人的前一手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人、分包人或转包人与劳动者之间既不存在雇佣关系,也不存在劳动关系。理由是:建筑施工企业与实际施工人之间只是分包、转包关系,劳动者是由实际施工人雇用的,其与建筑施工企业之间并无建立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的合意。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应认定实际施工人的前一手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人、分包人或转包人与劳动者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因为认定他们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有利于对劳动者保护。对上述争议,产生的原因是劳动和

社会保障部2005年5月25日出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4条规定,该条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正是因这个规定中“承担用工主体责任”的表述,在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内产生了巨大的法律适用争议。目前由于建设工程市场领域秩序不规范,存在违法分包、层层转包、挂靠(借用资质)承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有资质的企业不施工,施工的不具有资质是目前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内普遍存在的现象。因此,一旦发生劳资纠纷或者说是“劳动争议”纠纷,就据此直接认定违法分包企业与农民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判决或者裁决其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于这种认识和观点,最高人民法院的观点为不能认定为劳动关系。主要体现在《2011年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59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承包人,承包人又非法转包或

者违法分包给实际施工人,实际施工人招用的劳动者请求确认与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不予支持。”《2015年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62条亦规定:“对于发包人将建设工程发包给承包人,承包人又转包或者分包给实际施工人,实际施工人招用的劳动者请求确认与发包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对于此类纠纷目前主流观点是:如果工程是层层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实际施工人,实际施工人招用劳动者者的,则认定实际施工人与其招用的劳动者之间为雇佣关系,其前手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人或转包人、分包人或转包人与劳动者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具体来说有以下理由:①建筑施工企业、实际施工人以及劳动者三者之间存在两种法律关系,即建筑施工企业与实际施工人之间的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关系,实际施工人与劳动者之间的雇佣关系。否则,由实际施工人自行招用的劳动者均可请求与建筑施工企业确认存在劳动关系,在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要求建筑施工企业

支付双倍工资、社会保险、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显然不合适。②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建筑施工企业与实际施工人聘用的劳动者之间既无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亦无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包工头与发包人、发包人与其前一手转发包人,不论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转发包关系,发包方对于包工头自行招用的农民工的基本情况不知情,两者根本不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不可能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劳动合同法》第3条第1款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劳动法理论上,认定劳动关系是否成立,应当根据双方主体是否合格、是否有劳动给付和接受行为、双方是否符合“从属性”等要件作出判断。而劳动者受雇于实际施工人,其与建筑施工企业之间不符合劳动关系成立的要件。

在双方缺乏合意的情形下,直接认定二者之间存在合法劳动关系,缺乏事实基础,亦不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如果劳动者与建筑施工企业根本没有订立劳动合同的意思,通过仲裁

法治快讯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非诉执行监督 助力企业走出困局

“‘老赖’的帽子摘掉后,生意顺畅多了。信用社已经答应给我放贷款了,厂子也有救了……”近日,漯河市某食品公司负责人向前来回访的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谈起公司的新变化。

2016年12月,这家食品公司因将未经处理且严重超标的废水通过地下暗管排入自然沟渠,被环保部门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并缴纳罚款45.5万元。“当时我们厂子刚成立没多久,这笔罚款对我们来说简直就是天文数字,只能先把厂子关了,交了2万元罚款。”公司负责人说。

2017年9月,环保部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剩余罚款43.5万元。法院于2018年2月立案执行,在对食品公司名下财产情况进行多次查询,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后,法院将其作为失信被执行人予以公布,并对公司股东股权予以冻结。2018年8月,环保部门与该食品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因经营困难,

约定食品公司分期20个月缴纳剩余罚款。

今年4月,该企业将罚款交完了,但是法院未及时将该企业从失信黑名单、限制消费名单中消除,导致该企业生产贷款等受限。

今年5月,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在开展“涉民营企业行政审判和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中发现了该案线索,随即启动监督程序。经过查阅案卷、向企业负责人调查核实、实地走访,该院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及时将食品公司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并解除对公司股东股权的冻结,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7月6日,有关单位书面回复称,采纳了检察建议,已解除对食品公司股东股权冻结以及对公司负责人限制高消费等惩戒措施。

“摘掉了‘老赖’的帽子,生意肯定会越来越顺畅。以后生产经营中,我一定牢记教训,增强环保意识。”该企业负责人表示。

黄鑫迪 收严

郾城区司法局

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

9月17日,郾城区司法局组织人员到孟庙镇初级中学举行“开学季——法律进校园”活动启动仪式暨“孟庙镇中法治讲座”。

活动现场,郾城区司法局向孟庙镇法治宣传志愿服务队授旗。授旗仪式结束后,郾城区司法局孟庙司法所社区矫正对象李某和郑某走上讲台现身说法,希望同学们从他们的惨痛经历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增强法治观念,防微杜渐。

随后,该局邀请郾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为全校900余名学生带来一场精彩生动的法治讲座。主要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治知识,教育同学们自觉学法、守法、用法,既要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用法律规范自身言行,又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学会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梁金桥